

和孚镇 2021-14 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业 主 单 位： 湖州和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〇二三年 十 月

摘要

1、基本信息：调查地块名称为和孚镇 2021-14 号地块，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荻港村，地块四至：北至无名村道、西至荻港村农用地、东至荻港村农用地、南至荻港村农用地；地块面积为 21478 m²；地块地理中心坐标为：N 30.758714°；E 120.147444°。地块历史最早为荒地和水塘，历史主要养殖过四大家鱼；2021 年开始随着和孚镇荻港村开发建设，陆续有周边住宅房屋开发建设产生的建筑废渣堆入本调查地块水塘。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农村宅基地属于居住用地（07）。依据相关文件，本调查地块属甲类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地块现状：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对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地块现为空地和水塘。结合影像图显示，调查地块东侧水塘已于 2021 被填平，目前地块内水塘主要位于调查地块西侧，面积约为 3000 m²，深度约 1 m~1.5 m。

3、采样布点：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水塘全场分布。结合地块历史及地块面积，本次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结合系统随机布点法在地块内共布设 6 个土壤采样点，3 个地下水采样点，1 个地表水采样点和 1 个底泥采样点；地块外西南侧各设置 1 个土壤对照点及地下水对照点。

4、检测指标：本次项目初步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 GB 36600-2018 中 45 项+pH+石油烃(C10~C40)+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作为土壤分析指标；选取 GB 36600-2018 中 45 项+GB14848-2017 中 35 项常规指标(20 项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项毒理学指标)+石油烃(C10~C40)+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作为地下水监测因子。

5、评价标准：本次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本次调查项目地下水质量评估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

6、结论：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得知，地块内土壤样品/底泥样品指标检测浓度均满

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敏感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指标中除浊度指标外，其余指标检测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的 IV 类标准；地块内地表水样品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中的 IV 类标准及更优标准。

综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现场踏勘及第二阶段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和孚镇 2021-14 号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要求，无需进行下一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地块可开发为居住用地 (07) 等第一类用地。